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建华夏（西安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区(城中村改造)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进行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区(城中村改造)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项目位于曲江新区，西安中央商务区南区，航天北路以南、长安南路以东、三爻堡路以北；
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内容包含三爻堡路、汉口街、花街路、砖瓦巷四条市政道路的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电力、通信、交通、照明、绿化及配套设施。其中：三爻堡路为次干路，西起长安南路，东至汉口街，全长 608.55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汉口街为次干路，南起三爻堡路，北至航天北路，全长 264.088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花街路为支路，南起三堡路，北至航天北路，全长 307.932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；砖瓦巷为支路，西起长安南路，东至花街路，全长 317.946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。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473.98 万元。

5.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暂定金额（7933.82 万元）=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（7473.98 万元）+暂列金额（459.84 万元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魏鸿英, 身份证号码: 610303198512203828, 注册号: 6100878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暂定酬金(含税)暂定(大写): 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(¥ 710000.0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本工程开始实施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, 暂定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始,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。(包含所委托监理工作范围的工程保修期满为止)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曲江新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 捌 份, 监理人执 肆 份。

(以下为签章页)

委托人: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

监理人: 中建华夏(西安)工程咨询有
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

账号: 103208712128

电话: 029-68515939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